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陳佑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坤松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

二、被告蔡坤松、林幸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